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分别是胡运丽、陈永火、潘清华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，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拟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，将该项目涉及的总金额 45,730 万元变更为 40,000 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% 股权的价款，其余 5,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该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，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，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，合理配置公司资源，减轻收购的资金压力。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拟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。该项目的变更符合市场的发展变化，有利于该项目的有序推进，减小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，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